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6年3月9日至20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如有)，以期
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 2001 年 4 月 27 日，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已延长五年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² 并再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³

注意到 2025 年 10 月 21 日，海管局秘书长收到将合同再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的规定，⁴

* ISBA/31/C/L.1.

¹ ISBA/31/C/7.

² ISBA/22/C/23.

³ ISBA/26/C/51.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又回顾海管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合同延期申请的报告和建议，⁶

1. 决定批准合同延期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按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的附件之附录二所载格式签署协议，以延长该合同，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⁷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⁵ ISBA/21/C/19.

⁶ ISBA/31/C/7.

⁷ 见 ISBA/21/C/19。